

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注解与配套

DAO LU JIAO TONG AN QUAN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7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931 - 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81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8.75 字数/ 195 千

版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931 - 3

定价: 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开始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随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社陆续扩充本丛书品种，目前已有61种之多，成为法律工作者办案运用和公民法律学习的有力助手。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至此，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9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考虑到立法体系建成的重大意义，尤其是2010年各个领域法律文件立改废工作的全面加速，给广大读者带来了查找使用上的困难，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体现最新的立法成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二版）。

丛书第二版以基本建成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指引，对各主体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的立改废情况予以全面体现，完整梳理集中清理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不但反映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也是精心打造的确保法律统一与准确适用的最佳文本。同时，第二版还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对法律做了更为实用的解答，并根据读者的要求在“应用”部分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裁判要旨，使第二版内容更加充实和完整。

相信本丛书的出版，对于我们进一步运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4月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1月

适用导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由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主要就第76条关于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进行了修正，该修改决定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本法共8章124条，系统地规范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明确了道路通行条件和各种道路交通主体的通行规则、确立了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原则和机制、加强了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监督、完善了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对于本法，需要重点关注：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区分不同责任主体，针对不同赔偿义务人确立了一个归责原则体系，对于不同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承担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1）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责任适用过错责任；（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对于以上原则的理解和应用，可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章内容。

2. 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本法第76条第1款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

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3.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利用强制保险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通过浮动保费减少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同时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用于支付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费用。

4. 交通事故可私了。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5. 肇事逃逸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6. 酒后驾车责任。本法在 2011 年修订时加大了对饮酒、醉酒驾车的处罚力度。对于饮酒驾车的处罚，修订后道交法将罚款从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提高至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限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改为 6 个月，并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 10 日以下拘留和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增加了 15 日拘留的处罚，将罚款从 500 元提高至 5000 元，并将暂扣改为吊销，且 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刑法修正案八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作出刑事处罚规定后，不需要再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实行拘留处罚，因此，删去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人拘留的规

定。同时，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改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将暂扣驾驶证改为吊销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7.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能力。交通事故认定不能作为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交通事故认定书主要起一个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作用，是一个专业的技术性的分析结果。对于人民法院而言，这个认定书具有证据能力，而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或调解中，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自己主张的证据，也可以就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提出质疑。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2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1. 本条所指的车辆具体包括什么?	3
2. 居住小区内的道路属于道路吗?	3
第三条 【基本原则】	3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3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4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4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	4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	4
第九条 【注册登记】	5
3. 机动车应如何进行注册登记?	6
4. 机动车申请登记的时限为几日?	7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7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	7
5.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应当如何处罚？	8
6. 无证驾车正常行驶，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承担事故责任？	8
7.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承担事故责任？	8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	9
8. 当事人如何申请机动车抵押登记？如何注销抵押登记？	10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	11
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应当在多长时间内进行？	12
1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超过标准收费或出具虚假检验结果应受何处罚？	12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	12
11. 交通警察违规为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应如何处理？	13
12.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受何处罚？ ...	13
13.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如何办理注销登记？ ...	13
14. 对出售报废车的违法行为将如何处理？	13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	13
15.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应当如何处罚？	14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 ...	14
16.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应当如何处罚？	15
17. 对于机动车的结构、构造和特征，是否一概不能改变？ ...	15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	

故社会救助基金】	15
18. 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所有人 或管理人会受到何种处罚？	16
19. 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有何差异？	16
20. 购买交强险后是否不用再购买商业三责险？	17
21. 交强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享有何种权利？	17
22. 投保人购买交强险有何注意事项？	18
23. 双方同意“私了”，保险公司还理赔吗？	18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	18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	19
24.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须符合什么条件？	19
25. 机动车驾驶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或行驶证上道路行 驶的，应如何处罚？	20
26.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 驾驶机动车的，应如何处罚？	20
27.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 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应当如何处罚？	21
28. 残疾人是否可驾驶机动车？	21
29. 是否允许延期办理驾驶证业务？	21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	21
第二十一条 【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	22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22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23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	24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	24
--------------------------	----

30.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与交通警察指挥 不一致时，车辆和行人应服从何种交通信号？	25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	25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	25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	25
第二十九条 【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 隐患的防范】	26
第三十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的处置措施】	26
31.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人未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会 受到何种处罚？	26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	26
32. 在公路上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挖沟引 水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会受到何种处罚？	27
第三十二条 【占用道路施工的处置措施】	27
33.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等影响道 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应当如何处理？	28
第三十三条 【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设置】	28
第三十四条 【行人过街设施、盲道的设置】	28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右侧通行】	29
34. 右侧通行原则的例外情况有哪些？	29
第三十六条 【车道划分和通行规则】	29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只准许规定车辆通行】	29
35. 对公交专用车道有何具体规定？	30
第三十八条 【遵守交通信号】	30

第三十九条	【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采取管理措施并提前公告】	30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	31
第四十一条	【授权国务院规定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 ...	31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行驶速度】	32
36.	对机动车的最高行驶速度有何具体规定?	32
第四十三条	【不得超车的情形】	32
第四十四条	【交叉路口通行规则】	33
37.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 应遵守何种规则?	33
第四十五条	【交通不畅条件下的行驶】	33
第四十六条	【铁路道口通行规则】	34
第四十七条	【避让行人】	34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	34
38.	如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在上路上行驶的审批手续?	35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	36
第五十条	【货运车运营规则】	36
第五十一条	【安全带及安全头盔的使用】	37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故障处置】	37
39.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处于静止状态被撞, 故障车驾驶人是否应承担责任?	37
第五十三条	【特种车辆的优先通行权】	38
第五十四条	【养护、工程作业等车辆的作业通行权】	38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的通行和营运】	38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的停泊】	39
40.	违反停车规定随意停车, 因而发生交通事故, 是否要承担责任?	39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通行规则】	39
第五十八条	【非机动车行驶速度限制】	40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的停放】	40
第六十条	【畜力车使用规则】	40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通行规则】	40
第六十二条	【行人横过道路规则】	41
第六十三条	【行人禁止行为】	41
第六十四条	【特殊行人通行规则】	41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规则】	42
第六十六条	【乘车规则】	42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高速公路通行规则、时速限制】	43
41.	横穿高速公路的行人被正常行驶的机动车撞死，机动车驾驶人是否应当承担事故责任？	44
第六十八条	【故障处理】	44
42.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该采取何种处置措施？	45
第六十九条	【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	45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交通事故处理及报警】	45
43.	在哪些情形下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而不能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	47
44.	交通事故双方自行达成赔偿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	

另一方提起诉讼的应当怎么处理？	48
45. 应如何保护事故现场？	48
46. 交通事故发生当时未报案，事后报案如何处理？	49
47. 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后又出现争议的事故，还能到 交警部门请求处理吗？	49
第七十一条 【交通事故逃逸的处理】	49
第七十二条 【交警处理交通事故程序】	50
48. 交通事故发生后，检验、鉴定一般应在多长的期限 内完成？	51
49. 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如何处理？	52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	52
50.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制作有何具体要求？	53
51. 交警部门作出的不能确定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法行 为造成交通事故的结论，可否视为已作出了责任认 定？当事人据此向法院起诉的应当如何处理？	53
5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如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	54
53. 对于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应该如何处理？	54
54. 申请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需具备哪些条件？	55
第七十四条 【交通事故的调解或起诉】	56
55. 法院认为交警部门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误能否 直接重新划分责任？	57
56. 调解应适用何种程序？	57
57. 事故责任人不履行调解协议，受害人能否请求法院 强制其履行？	58
第七十五条 【受伤人员的抢救及费用承担】	59
58. 因交通事故致残的受害人的被抚养人是否有权直接 向法院起诉请求致害方赔偿？	60
第七十六条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60
59. 哪些人应当承担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	61

60.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就医治疗的赔偿项目和标准有哪些? 61
61. 交通事故因伤致残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有哪些? 62
62. 交通事故死亡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有哪些? 63
63. 交通事故中当事人应当提供的相关单据和证明有哪些? 64
64. 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4
65. 当事人起诉时尚未进行交通事故伤残评定的, 对其主张的残疾赔偿金请求应当如何处理? 64
66. 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 65
67. 执行职务行为的司机肇事致人死亡后逃逸, 公安机关立案缉拿司机未果, 死者家属对司机所在单位起诉请求民事赔偿, 司机所在单位能否以“先刑后民”作为不同意赔偿的抗辩? 65
68. 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 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 66
69. 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 66
70. 司机在执行职务期间因交通事故受伤, 能否既起诉请求负有事故责任的第三人赔偿交通事故的损害, 又请求获得工伤事故损害赔偿? 66
71.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时怎么办? 67
72. 学员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发生交通事故, 由谁承担责任? 67
73. 车辆过户期间发生交通事故, 赔偿责任应由谁来承担? 67
74. 把汽车借给别人, 发生交通事故责任怎么承担? 67
75. 驾驶员在非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如何承

担交通事故责任?	67
76. 挂靠车辆运行中发生交通事故应如何承担责任?	68
77. 出租车交通事故责任如何承担?	68
第七十七条 【道路外交通事故处理】	69
78. 非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赔偿案件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69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八条 【交警管理及考核上岗】	69
第七十九条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69
第八十条 【执行职务要求】	70
第八十一条 【收费标准】	70
第八十二条 【处罚和收缴分离原则】	70
第八十三条 【回避制度】	71
第八十四条 【执法监督】	72
第八十五条 【举报、投诉制度】	72
第八十六条 【交警执法保障】	7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交通管理部门的职权】	72
第八十八条 【处罚种类】	73
第八十九条 【对违法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74
79. 行人、乘车人以及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哪些行为是违反通行规定的?	75
第九十条 【对违法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75
第九十一条 【饮酒、醉酒驾车处罚】	76
80. 车辆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多少属于饮酒驾车, 多少属于醉酒驾车?	78